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大运河文化片区建设汴河
遗址公园项目工业园区一期建筑物拆除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3-23



采 购 人：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大运河文化片区建设汴河遗址公园项目工业园区一期 建筑物拆除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大运河文化片区建设汴河遗址公园项目工业园区一期建筑物拆除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3-23
- 2、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大运河文化片区建设汴河遗址公园项目工业园区一期建筑物拆除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 元/平方米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惠财公开招标-2023-23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大运河文化片区建设汴河遗址公园项目工业园区一期建筑物拆除项目（二次）	2000000.00	2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主征迁范围包括大运河文化片区汴河遗址公园项目范围内（北至 S312、南至北四环、西至规划丰沛街、东至规划丰硕街）所有企业单位。拆除面积 11 万平方米（工程实际金额根据拆迁面积据实结算）；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5.4 质量标准：合格；
- 5.5 分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发展政策、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2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在线办理：信安CA：<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北京CA：<http://help.bjca.cn/service.html>；华测CA：<https://www.hnca.com.cn/zzsggzy>；深圳CA：www.szca.com。企业CA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交易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信安CA电话：037196596，18637195406；华测CA电话：400-620-2211，13673963959；深圳CA电话：15538830100；北京CA电话：13598803773。（详见<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 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1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备注：（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网络安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绿源路 10 号万顺达大河商务

联系人：韩彦仓

联系方式：0371-855102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2 楼 158 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36 8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36 8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绿源路 10 号万顺达大河商务 联系人：韩彦仓 联系方式：0371-8551028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158室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36 8888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大运河文化片区建设汴河遗址公园项目工业园区一期建筑物拆除项目（二次）
1.1.5	采购编号	郑惠财公开招标-2023-23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	采购内容：主征迁范围包括大运河文化片区汴河遗址公园项目范围内（北至S312、南至北四环、西至规划丰沛街、东至规划丰硕街）所有企业单位。 拆除面积11万平方米（工程实际金额根据拆迁面积据实结算）； 分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1.3.2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3.5	采购标的所属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潜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发展政策、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 （1）查询截点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文件被拒绝。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

		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4.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允许分包。
1. 12	偏离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日15日前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 2.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1.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11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收。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区第二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5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371-6336 8888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2 楼 158 室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结果公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规定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2	本项目最高限价：18 元/平方米。 各供应商投标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办【2021】3 号）第 27 条规定及中共惠济区委办公室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济区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第 21 条：“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1日内中标人应将采购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作监督部门备案使用。	
10.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1. 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供货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陆系统提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错误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10.5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	

	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

	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J、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通知函详见附件一）。 K、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鼓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和供应商信用情况，在签订合同后即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款项给中标（成交）供应商，作为供应商启动或周转资金，减轻企业资金压力。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分期（次）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为保证财政资金安全，采购人支付供应商预付款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但不允许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进行担保。
10.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格式）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惠济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工期、质量标准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服务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及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发现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发现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

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后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

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2 开标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包段，不得评标。

5.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本章第3.7.5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5.3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7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 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2项规定
2.1.2	实质性 响应评 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1)	报价部分(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总报价部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20。 注：1、各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总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0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优：得5分；良：得4分；一般：得3分，差：得2分。 2、方案内容科学、安全、详细；优：得5分；良：得4分；一般：得3分，差：得2分。 3、作业质量各环节的监控措施；优：得5分；良：得4分；一般：得3分，差：得2分。 4、安全、文明作业具体措施；优：得5分；良：得4分；一般：得3分，差：得2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优：得5分；良：得4分；一般：得3分，差：得2分。 6、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适应内外环境特点；优：得5分；良：得4分；一般：得3分，差：得2分。 7、人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齐全；优：得5分；良：得4分；一般：得3分，差：得2分。

		8、劳动力安排计划；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2 分。	
		9、机械设备车辆的安排与调度计划；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2 分。	
		10、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2 分。	
		11、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措施和其他配合措施科学、完善；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2 分。	
		12、施工现场防尘措施；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2 分。	
		a、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 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 至重新考虑。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 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的需要。 b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2.2.3(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0 分）	项目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3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的得 3 分，较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17 分）	1、关于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并承担相关费用的承诺。（4 分） 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及承诺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针对性一般，保证措施及承诺较完善，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

			情况的得 2 分； 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及承诺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2、关于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配合及服从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承诺。（4 分） 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及承诺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针对性一般，保证措施及承诺较完善，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及承诺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3、关于在施工过程中，进度款在相关部门审核过程中保证连续施工的服务承诺。（3 分） 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及承诺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针对性一般，保证措施及承诺较完善，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及承诺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4、关于确保工期、跟踪服务、优质服务等方面的承诺。（3 分） 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及承诺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针对性一般，保证措施及承诺较完善，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及承诺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5、关于协调周边关系，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工程顺利进展方面的承诺。（3 分） 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及承诺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针对性一般，保证措施及承诺较完善，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	--	--	---

			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及承诺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备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注：各分项内容如缺项，则相应分项得分为 0。	
1、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的汇总后，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串通投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协议书

招标人（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本项目现场具体情况，甲方将本项目_____承包给乙方施工，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建 设 地 点：_____

招 标 范 围：_____

二、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三、工期要求：

_____个日历天完成，合同签订当日为项目开始日期。

从项目部安排的进场时间起计，直至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全部完工，最终按项目部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逾期一天从工程款中扣除合同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累计计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四、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五、承包方式：

包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及其他要求：

1、合同量：_____

2、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合同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_）（含拆除管理费及税金等）。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严格按照（拆除方案）组织施工，若不服从甲方指挥出现超拆、多拆并由此增加其它工作量，甲方不给予结算多余部份工作量。同时若在施工中不服指挥引起的管桩桩身损坏等相关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4、乙方需确保施工安排，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项目付款

- 1、项目付款：
- 2、乙方在收款前必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资金使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拖欠生产工人工资时，甲方有权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后支付。
- 4、如果甲方资金一时不到位时乙方应保证连续施工。
- 5、乙方必须保证专款专用，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款项使用。
- 6、项目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办理结算手续后方可结清尾款。

八、项目结算

- 1、结算书由相关部门审核项目量。
- 2、所有结算书必须由相关部门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 3、项目结算审核时间，若量价超预算或发生变更、签证等，参考乙方成交单价进行调整。

九、一般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代表_____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关系。
- 2、乙方代表_____负责按本合同条款认真组织施工。
- 3、乙方工作
 -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组织施工。并按验收规范组织验收；
 - (2) 负责下属作业班组的技术交底工作；
 - (3) 负责下属作业班组的安全、文明施工交底工作；
 - (4) 特殊工种提供现场操作人员上岗证书复印件；
 - (5) 服从甲方的指挥、协调，无条件接受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的检验和监督；
 - (6) 隐蔽项目不经检查验收，乙方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 (7) 乙方保证做到随叫随到，做好优质配合服务。
 - (8) 乙方负责场地内外渣土保洁清理工作；
 - (9) 开挖的土方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保持施工道路畅通。
 - (10) 雨季施工应注意边坡稳定，加强检查工作，必要时可适当放缓边坡或设置挡土板。

十、安全生产

- 1、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安全教育；
- 2、乙方必须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条例、规章、操作规程；
- 3、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属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不得上岗操作，更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 4、乙方要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其操作层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用；
- 5、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治安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 6、与现场各协作单位友好相处，发生矛盾时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严禁斗殴，发生斗殴承担相

应治安、经济责任。

十一、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严格按省政府《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项目所在地《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办法》、郑州市建筑垃圾清运等相关规定、“一标六规范”的标准及甲方要求认真组织施工搞好文明施工工作，进场材料及构件按甲方指定地点堆码整齐，随用随收，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按市、区主管部门要求倾倒。

十二、双方约定事项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无故停工、拖延工期、忽视项目质量、提高单价、不服从指挥和协调等，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

2、乙方不得将本分包项目再次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合同总价 8%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若乙方不按验收规范及变更通知施工，乙方必须及时返工达到，造成的返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均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更换施工单位或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必须赶工达到，否则甲方有权更换单位或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不得多拆，严禁超拆，多拆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超拆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本分包施工内容完成后必须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全部归还给甲方。

7、施工现场不得住人，由乙方自行解决。

8、项目量增、减变更，单价按合同单价执行。

9、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不可预见费和所有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方案中的技术措施费用。

10、文明施工管理人员每天至少保证 1 人以上，若施工现场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凡本合同未明确而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已明确的条款均按已明确的条款执行。

1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拖欠生产工人工资、材料费、机械费、租金、违约金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13、施工中若发生民事纠纷，自身或第三者人员伤亡事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4、甲、乙双方的合作仅本合同上述各项条款，乙方以往及今后的债权债务、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收执叁份，乙方收执叁份。

十五、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付清款项后自然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时间： 年 月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 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七、商务部分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平方米）的投标单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规定进行实施、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5）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单价（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平方米）
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 别：____年 龄：____职 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信用中国查询网页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注：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供应商企业查询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4.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六、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一）项目管理机构

（二）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